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郑政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拟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的基础上，对照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认为郑政利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，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和管理能力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 张肃珣 袁知柱 钟田丽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